

#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七條及第十四條 附表九修正條文

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  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十四條附表九修正規定

附表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

一、審查費

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	件	九百元	核發或換發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	證號	四百元	經網際網路申請進口核准證，只核給進口核准證證號，而未核發紙本證照者，僅收取審查費。
第一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	件	一百萬元	核發或換發
第二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	件	八十萬元	
第三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	件	四十萬元	
第四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	件	二十萬元	
第五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	件	十萬元	

二、審查費

審驗方式	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型式認證	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審驗費	件	七千元	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。
	業餘無線射頻電機審驗費		七千元	
	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磁相容審驗費		五千八百元	
	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氣安		五千八百元	

	全審驗費			
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一類審驗費（工作頻率 1GHz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）		六千三百元	
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二類審驗費（工作頻率超過 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）		八千三百元	
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三類審驗費（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）		一萬零三百元	
符合性聲明 (含簡易符合性聲明)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四類審驗費		二千五百元	
逐部審驗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五類審驗費		二千元	同一次申請案，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，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。
自用審驗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六類審驗費		一千五百元	

### 三、證照費

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	張	六百元	核發、補發或換發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		六百元	補發或換發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(含簡易符合性聲明)證明證照費		六百元	補發或換發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證照		六百元	補發或換發

費			
---	--	--	--

#### 四、登錄費

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完全射頻模組(組件)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	件	一千五百元	
委託驗證機關(構)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(組件)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		一千五百元	

#### 五、設定費

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(組件)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	件	一千五百元	